

首部市政府“执法清单”亮相

王明浩 宋伟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183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“我们农业局有行政许可权8项、行政强制权20项、行政征收权8项，权力都被界定到‘框框’里了，能‘用’的比过去少了一大半！”郑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杨虎臣今天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。

9月13日，郑州市政府法制局发布了全国首部地方政府“执法清单”——《郑州市行政机关执法职责综览》，市属46个行政机关“谁有资格执法、执什么法和怎么执法”“白纸黑字”，写得清清楚楚。

在这份总计180余万字、百余名法制工作者参与、历时3年完成的“执法清单”中，记者看到：郑州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118个；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共922部；可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4122项。《综览》还将每项执法行为遵循的法律依据、管理权限、运行规则、法定条件、执法标准及程序规范等清晰地罗列出来。

郑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柳身认为，过去是“无限政府，无限责任”，权力重新界定后，职责更加明晰，每个执法部门更清楚哪些该管，哪些不该管，应该管到什么程度。不该管的不能干预，该管的要管好。当然，这也是把裁判规则、裁判权交给公众，扩大了群众的知情面，更便于群众进行监督。

过去，由于执法主体资格混乱，执法依据模糊不清，一些执法机关不知晓本部门的法定权利、法定义务，甚至出现失效法律、法规仍在执行的现象。越权执法、滥施处罚、野蛮执法屡禁不止，程序违法的现象较为普遍。

有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。郑州有个县级市没有把城建拆迁职能确定到部门，2002年要对一集贸市场进行拆迁，该市决定由政府办发布拆迁公告，而政府办本身没有拆迁管理许可的执法权。强制拆迁引起群众不满，群众提起行政复议，政府的行为因违法被撤销，只得对拆迁户进行补偿和赔偿。

2002年5月，郑州提出在各级各部门集中开展清理行政执法主体、行政执法依据、具体行政行为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的“三清理两规范”活动——从清理权力入手，再完善运行机制。郑州市直46个执法部门先自行清理，然后汇总向市政府法制局申报。法制局13名同志加班加点，反复梳理、归纳，逐项核对，查阅了922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经过3轮审核，最终才吁了口气。

《综览》出炉，让当地群众眼前一亮。家住金水区燕庄的李爱菊说：“过去以为凡事只要与这个部门挂钩，肯定这个部门说了算。现在有了《综览》，部门有啥权，一看就明白，想蒙也蒙不了！”

政府干部感慨颇多。市农业局副局长杨虎臣说，“现在工作其实轻松了。以前有很多事别人找你，你不办别人有意见，你要办又不妥。权力界定后，类似的难题就没有了。同时，你有啥权，群众都清楚，监督的压力自然增强了。”

“在执法监督机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，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职责更有现实意义。”郑州市政府



- 今夜，老大陆无语
- 别了，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：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：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？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：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，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：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法制局副局长李文德说，下一步，他们还将着手干三件事：一是把“执法清单”确定的部门权力定岗、定责、定到人；二是建立考评机制；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

来源：人民日报 来源日期：2005-9-16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9-16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：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